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余長襄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9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korshka61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26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9月24日起停止埃及「FUTURE HERBS FOR IMPORT & EXPORT」製造廠「香辛料」及「調味醬」類共計35個號列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3年9月10日公布之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胡荽子粉產品，經本署邊境查驗檢出蘇丹色素1號及4號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第15條第1項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10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34條規定，自113年9月24日起停止產地為埃及，製造廠為「FUTURE HERBS FOR IMPORT & EXPORT」，「香辛料」及「調味醬」類共計35個號列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食品輸入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應確認輸入產品之安全衛生，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。
- 四、有關檢驗不合格產品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

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查詢。另，有關旨揭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 /農產品管制措施及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